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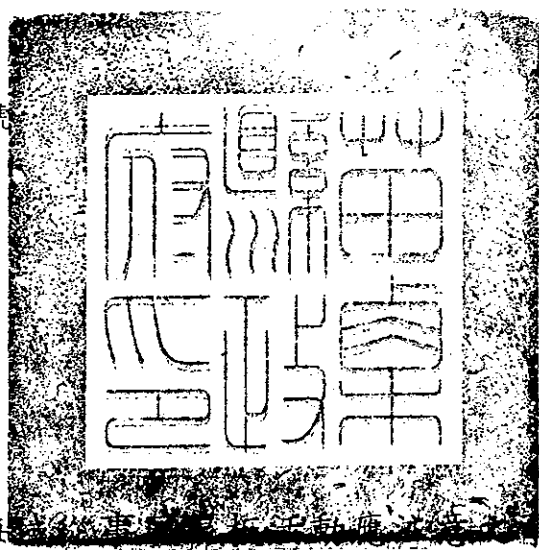
2-13-8-1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12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文銷字第0977505509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竹南假日之森海域從事風浪板活動經營事項

依據：發展觀光條例第60條、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9條及第28條第2款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在竹南假日之森海域（以下簡稱本海域）從事風浪板活動經營業者（以下簡稱業者），應具有水域遊憩活動經營業之合法登記。
- 二、業者應為從事風浪板活動遊客（以下簡稱遊客）投保責任保險，每人保險金額最低新臺幣200萬元。
- 三、業者於本海域區實際從事水域遊憩活動經營行為前，應將下列文件函送本府；文件內容有變更者，亦同：
 - (一) 水域遊憩活動經營業之登記文件影本。
 - (二) 投保責任保險之證明文件影本。
 - (三) 僱用帶遊客從事風浪板活動之合格風浪板教練能力證明文件影本。
 - (四) 僱用帶遊客從事風浪板活動教練具備之講習、訓練合格證明文件影本。
 - (五) 緊急救生醫療計畫。

裝
訂
線



四、業者應提供保養良好、無損壞之風浪板裝備，於遊客從事風浪板活動前，依下列程序檢查風浪板裝備，並不得於活動途中棄置遊客不顧。

(一) 確認各項風浪板裝備及救生配件，無損壞及脫落之虞。

(二) 確認各項風浪板裝備之有效性，並確實指導遊客使用方法。

(三) 確認遊客已配置妥當各項救生衣裝備或具浮力之配件。

五、發生緊急危難事件時，業者除應先採取適當之安全救援措施，並同時向本府、消防、海巡單位通報。

六、遊客於本海域從事風浪板活動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
(一) 不得單人從事風浪板活動。

(二) 飲用含酒精成分飲料後，不得從事風浪板活動。患有心臟病、高血壓、羊癲症等疾病者，應先衡酌自身健康狀況及體能是否適宜從事風浪板活動。

(三) 檢查各項裝備之有效性，並熟練其操作方式。

(四) 入水前應先觀察瞭解浪況、水溫、潮汐流向、流速、地形、地物，或請當地有經驗衝浪者解說下水地點狀況。

(五) 從事衝浪活動，應遠離泳客、釣客、船隻及其他任何障礙物。

(六) 參加業者提供的活動，應確認業者之合格證照及所提供之安全裝備有效性。

縣長 劉政鵬

